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远洋运输业务，其 2017 年度末及 2018 年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不超过 2,400 万美元，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5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签署融资性保函之日起不超过 13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8 日，注册地点为新加坡，法定代表人朱明义，注册资本为 7,500 万美元，大新控股为国际远洋运输企业，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为主力船型的远洋船队，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等业务。公司持有百分之八十的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余百分之二十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1,581.49 万美元，负债总额 20,390.61 万美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6,150.22 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 4,240.39 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净资产 1,190.88 万美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3,975.66 万美元，利润总额 68.80 万美元，净利润 68.80 万美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110.99 万美元，负债总额 20,230.19 万美元

（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15,748.50 万美元、其他流动负债总额 4,481.69 万美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净资产 1,880.80 万美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832.59 万美元，利润总额 689.92 万美元，净利润 689.92 万美元。

大新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信息

- 1、贷款人：新加坡大新控股有限公司。
- 2、贷款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
- 3、贷款金额及币种：不超过 2,350 万美元。
- 4、贷款期限：12 个月。
- 5、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置换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债务。

（二）担保方式

公司继续沿用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大新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即公司通过向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由上海浦发银行大连分行作为保函开立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作为保函受益人，为大新控股提供不超过 2,400 万美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签署融资性保函之日起不超过 13 个月。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继续以公司提供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 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大新控股拟向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 2,350 万美元的贷款，主要用于置换上海浦发银行香港分行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债务，公司拟继续采用内保外贷的形式为大新控股提供融资支持。大新控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较高，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大新控股少数股东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虽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但以公司所担保项下的大新控股借款金额的 20%为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大新控股的融资成本，扩大融资渠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19,130.8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28,972.7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1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6 日